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统计局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委会统计局 关于做好“五上”企业入库的通知

区内各相关企业：

为了全面落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年度和2021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航天基地2021年“五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请各相关企业单位主动配合提供资料。是否为航天基地“五上”企业是企业享受航天基地扶持政策的重要基础条件。

一、申报统计范围

截止2020年10月还未纳入国家统计局库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二、申报“五上”企业统计类型

企业类型		标准	备注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限额以上批发	批发业法人单位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法人单位	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法人单位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法人单位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规模 以上 服务业 法人 单位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法人单位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法人单位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卫生业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法人单位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教育类法人单位 房地产业(除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社会工作类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建筑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房地产开发业法人单位	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单位		

三、所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企业类型	资料 1	资料 2	资料 3	资料 4	资料 5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版照片	企业最近 1 个月利润表（加盖单位或财务章）	企业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一（分别加盖税务和单位章）	企业门头照片 1 张，企业生产车间照片 2 张
资质内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版照片	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版照片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版照片	企业最近 1 个月利润表（加盖单位或财务章）	企业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和单位章）	
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版照片	企业最近 1 个月利润表（加盖单位或财务章）	企业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一（加盖单位章）	
房地产开发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版照片	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原件电子版照片（若有资质）		

注：

1.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2.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3.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S204-3 表、E204-3 表请在航天基地管委会官网上自行下载或联系航天基地统计局各专业负责人领取。

四、申报统计时间

第一批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企业提交资料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号（9 月 30 号前已经达到标准的企业必须在第一批申报）。

（相关企业特指截至目前未通过联网直线平台报送统计数据的企业）

第二批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企业提交资料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号（年度入库的截止时间，错过将在 2021 年 10 月后方可入库）。（相关企业特指截至目前未通过联网直线平台报送统计数据的企业）

航天基地统计局各专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工业：张璐 89696940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服务业：许晓婧 19929977619 89696938

建筑业：侯文强 89696942

房地产业：宋兴娟 89696941

附件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2：《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附件 3：《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航天基地管委会统计局

2020 年 10 月 14 日